

项目编号：JDYHCS2024-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
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招 标 人：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 赖女士

联系电话： 0909-6992188

.....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909-2221262 18160529316

联系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 6 号汇嘉广场 6 号楼 6 楼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DYHCS2024-01

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424000

最高限价（元）：1424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24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及市政注册资格证书；

3).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

5).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有较强的实力、良好的信誉、售后服务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4日至2024年01月11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CA数字证书申领，也可与新疆CA全疆服务机构联系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具体流程请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模块查看《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4、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投标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获取，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阿拉山口市

联系方式：0909-6992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6号汇嘉广场6号楼6楼

联系方式：0909-22212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09-2221262 18160529316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阿拉山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阿拉山口市 联系人：赖秋菊 电话：0909-699218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博乐市北京南路6号汇嘉广场6号楼6楼 联系人：李静 电话：0909-2221262
3	项目名称	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10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采购预算价（元）	1424000.00
6	采购限价（元）	1424000.00（如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7	采购需求	实施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10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8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
9	服务地点	阿拉山口市
10	技术性能指标	合格
11	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及市政注册资格证书； 3).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

		<p>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p> <p>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p> <p>5). 投标人须具有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能力，有较强的实力、良好的信誉、售后服务能力。</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是否允许转包/ 分包	<p>本项目不允许转包</p> <p>转包/分包内容： / 。</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p>
15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放现场以供投标人开展现场踏勘。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前往，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改变方案或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及其他要求。
17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相关营业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资质证书：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及市政注册资格证书。</p> <p>4、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p> <p>5、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p> <p>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被</p>

		<p>授权委托书身份证；</p> <p>7、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p> <p>8、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8	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p>一、封面</p> <p>二、磋商书</p> <p>三、报价组成情况表</p> <p>四、货物（服务）清单</p> <p>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p> <p>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七、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九、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十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p> <p>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p> <p>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p> <p>十五、拟派项目组人员和类似业绩及服务能力</p> <p>十六、技术方案</p> <p>十七、其他材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报价文件组成	1、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制作完成，使用有效 CA 证书进行加密，加密完成后在“政采云”平台递交。
21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技术服务、规划方案的费用。且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发生的变更及服务人员根据业主要求现场跟踪服务的费用及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2	竞标有效期	90日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4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6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29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其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新建建函（2018）17 号】规定, 计算标准和方法根据（计价[2002]1980号）规定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	“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企业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开标时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参加开标会。</p> <p>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帐号，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等相关配套设置，以便开标时正常使用。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3、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3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件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实行价格评审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其评标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 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p> <p>（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p>

		<p>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p> <p>注：当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2	其他	<p>若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因报名系统实行封闭运行，投标企业报名信息保密，因此采购文件质疑答疑均在会员报名系统中进行，不接受的采购文件书面质疑。请报名投标企业严格按法定时间进行采购文件质疑，并及时查看答疑回复。请会员登录在已报名项目中网上提问部分提交质疑问题，逾期不接受对采购文件的质疑。</p>
33	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 CA 投标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进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了解学习投标文件的制作，制作投标文件，递交电子加密投标书，投标企业须通过政采云平台</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采购文件中要求在线投标的项目，必须下载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投标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左侧菜单【投标文件上传】页面进行上传。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需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谈判）、澄清、在线多轮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稳定的电脑端登录，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34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p>

		<p>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3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星标的条款。

2.8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0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方案编制的费用，且经建设单位审查合格；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建设单位要求的补充、发生的变更及服务人员根据业主要求现场跟踪服务、税金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的资格、信誉、业绩等材料的，资格、信誉、业绩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

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解密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识别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等差数列或者规律性的百分比；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其他情形。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一)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二)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说明

8.1 本磋商文件阐明了供应商需提供项目范围和项目磋商的程序，是本次采购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发生影响竞争、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按照无效标处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3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

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10.3 磋商文件有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0.4 磋商文件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 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本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文件格式可参考“响应文件格式”。若表格的栏目设计不够, 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制表格填写; 未提出的格式, 供应商应自行拟定格式佐证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0.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见政采云平台。

20.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四、评审与磋商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3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

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2.5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6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检查

- 1、营业执照是否有效
- 2、采购政策按照采购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含中小企业声明函）
- 3、特定资质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其他要求

23.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参加磋商，随时准备对磋商小组的询问进行解答。（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磋商时，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与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身份相符的有效证件之原件，以备查验。）

23.1.3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2.2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3.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2.4 满足投标产品的服务要求及其配套服务

23.2.5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3.2.6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依据下列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五、成交与合同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5、签订合同

25.1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及中标的产品的质量进行最后审查，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决定评标得分（或价格）居其后的投标人中标（在标书有效期内）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重新招标。

25.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25.3 中标通知书是购销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

后招标代理机构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5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中标金额的/%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单位帐户后，合同正式生效。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且在中标人向保证金收取部门开具收款收据后 5 日内由保证金收取部门全额退回（不计息）。

25.6 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合同的执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如果在购销过程中，中标人不能按照其投标书所作的承诺履行义务的，则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申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该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的所有中标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监管部门同意，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定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5.9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2 份，副本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至招标代理公司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备案，投标供应商所需合同份数需自行酌情签订。另项目验收后将验收单原件贰份，复印件叁份送至代理机构。

六、验收

26.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及时扫描长传至政采云系统。

26.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

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5 成交供应商需在履约验收后提供完备的验收报告一份递交至新疆金典领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留档。

七、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1 本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技术参数、规格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10 个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

二、项目内容

本次招标包括 10 个项目的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项目实施地点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阿拉山口市，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1	阿拉山口市基层中医能力提升项目	新建中医医疗综合楼 3000 平方米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2000
2	阿拉山口市妇幼保健站妇女儿童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新建妇女儿童服务设施 2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手术室、检查室、产房、消毒室、NICU 的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医疗保健设施设备购置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	1600
3	阿拉山口市小型水源建设项目	新建一座 10 万立方米小型塘坝，配套建设泵房及其它附属设施，用于溢出地下水存储，实现冬储夏用。	2400
4	阿拉山口市职业启蒙和实践创新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教学综合楼、技术拓展与实践场馆及配套设施。	2200
5	阿拉山口市垃圾分类全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 4800 平方米，日处理能力 8t/d。建设内容包括收运系统、预处理系统、人工分拣系统、好氧堆肥系统、污水处理系统、臭气处理系统和配套工程。	1800
6	博州阿拉山口市民族团结示范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改造给水管网 1600 米、排水管网 1800 米、热力管网 2500 米；新建民族团结示范长廊、民族团结主题雕塑、民族团结标识标语标牌；建设融合民族团结元素小区生活休闲设施等。	800
7	博州阿拉山口市边境文旅服务设施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人行步道 3.5 公里；新建游客服务驿站 5 座，每座 300 平方米，包括公共卫生间、便利店、休息室等。	800
8	博州阿拉山口市城市公益智慧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建设公益性公共停车场面积 15000 平方米（大路桥街），充电桩 50 座，及智慧停车系统等配套设施。	2000
9	博州阿拉山口市艾比湖镇自来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主管网 6 公里、支管网 5.5 公里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	1000
10	博州阿拉山口市全民体育健身广场建设项目	项目总面积 14885 平方米，建设 8000 平方米室外运动场一座，内设 400 米标准环形塑胶跑道、跑道管沟、标准足球场；室内综合训练场馆 6000 平方米，内设羽毛球、乒乓、台球馆等配套附属设施设备。	3200

服务成果要求：初步设计前期咨询服务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符合阿拉山口建设发展实际需求，符合兴边富民行动试点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9)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0)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1)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2)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

一致的；

- 13)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商务服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表

磋商小组验证各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的身份。供应商代表或委托授权人身份与响应文件不符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印章和签字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商务服务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服务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三）技术评议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及标准进行评分。

（四）价格评议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含相关营业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资质证书	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及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及市政注册资格证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自本公告发出之时起尚在处罚期内的或限制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网页打印件（打印时间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内），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社保证明	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被授权本单位在职人员)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
	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供应商及其法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及反商业受贿承诺。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90天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报价上限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 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上限价)。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
	服务期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其他	没有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价格评议 (1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得分: 以进入评标程序且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各投标单位中最低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10分
商务服务评议 (15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并附有合同的, 有一项得2分, 每增加一项得1分, 最多得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章或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5分

	企业设计服务能力	<p>(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或市政行业领域的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正高级工程师的得 2 分；</p> <p>(2) 服务技术人员专业配备齐全（除项目负责人外，每提供一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及市政注册资格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3) 人员分工科学合理、技术力量满足服务要求，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10 分
技术评议 (75 分)	项目理解	能充分解读并理解项目的建设背景、区位条件、设计思路，编写项目的建设背景、项目建设定位、项目设计思路、项目的设计工作内容等，以上 4 项内容完整、实用、符合行业特征和本项目特点的得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20 分
	设计方案	对项目的设计依据、设计规范、设计方案进行概述，要求设计方案科学可行，整体保证科学合理、完善、可行、经济的原则。（该项内容完成优秀的得 20 分，较好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6 分，未提供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20 分
	设计概算	对项目概算依据、工程分项、投资概算描述科学合理，投资分配明了清晰。准确优秀者得 15 分，一般者得 8 分，较差者得 3 分。	15 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包含（①项目重点进行分析②项目难点进行分析③提出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较优的计 5 分，评价良好的计 3 分，评价一般的计 2 分，不提供不计分。	5 分
	服务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	编写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和技术保证措施，根据项目要求进行综合评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优秀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3 分，较差者不得分。	5 分
	进度计划保障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的安排及说明的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紧密程度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秀者得 5 分，一般者得 3 分，较差者不得分。	5 分
	投标文件的总体响应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比较；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对招标文件的总体响应程度。投标文件规范完整的，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5 分；投标文件比较规范完整的，且基本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3 分；投标文件不规范、不完整的，且未能响应招标文件的，不得分。	5 分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评审，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2.磋商小组决定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响应无效。

第五章 合同书（参考格式）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初步设计合同

委托方：_____

设计方：_____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_____规划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和相关设计收费标准。

1.2 规划项目批准文件

1.4 其他：_____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方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j137-90）

《村镇规划标准》（gb50188-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xx市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xx市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_____。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_____

规模：用地_____ 人口_____ 其他_____。

阶段：区域规划 总体规划 分区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专项规划 其他。

设计内容：_____

第五条：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比例尺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其它资料_____

时间_____

第六条：设计方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蓝图_____套

彩图_____套

说明书或文本_____套。

时间_____

第七条：费用

7.1 根据本合同第 1.1 条款的相应规定，经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用预算为_____万元。

7.2 双方在规划设计审查后，按批准的规划设计规模核算设计费。规划设计间如遇规模或内容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方提交_____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委托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__%，计_____万元；之后，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完成的规划工作量比例，向设计方支付总设计费的_____%，计_____万元，设计成果完成后，委托方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费用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为：_____。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所付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3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方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4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

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委托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6 委托方应为设计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规范、部门及地方规范由委托方负责解决。

9.1.8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方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2 设计方责任

9.2.1 设计合同有效年限为_____年，超期后如仍须执行时，合同双方进行延期确认。

9.2.2 设计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方根据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设计文件进行调整补充。

9.2.3 由于设计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定金。

9.2.5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长期驻项目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四份，委托方二份，设计方二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盖章）：_____

设计方（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磋商书
- 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 四、货物（服务）清单
-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 七、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九、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十五、拟派项目组人员和类似业绩及服务能力
- 十六、技术方案
- 十七、其他材料

一、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

二、磋商书

磋商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磋商书(附件 1)；
2. 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 2)；
3. 货物（服务）清单(附件 3)；
4.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 4)；
5.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5)；
6.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 6)；
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 7)；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8)；
9.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件 9)；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附件 10)；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附件 12)。
13.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 13)；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 14)。
15. 本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照、证书、资料等复印件均为原件复印，并对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三、报价组成情况表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服务）	产品功能 /技术参 数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					
3						
4						
5	...					
6	其它					
总计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终成交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四、货物（服务）清单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产品功能/技术参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2					
3					
4					
5					
6					
7					
8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五、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内容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自评结论				

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六、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

日期：

七、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的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等）

九、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参加本采购项目前一年度的财务报表（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不适用），或其他证明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二、参加本采购项目前，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等。

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名单网页打印件

(供应商自行打印)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小型/微型企业	金额
	1				
	2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报价）				%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监狱企业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监狱企业产品金额/响应总价）				%
	监狱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第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1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金额/响应总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见响应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
- 4.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4.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法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10000	≥1000		且, ≥5000	≥100		且,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120000		≥100	且, ≥8000		≥10	且,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		≥300			≥100			≥10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业									

14.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4.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十五、拟派项目组人员和类似业绩及服务能力

十六、技术方案

十七、其他材料